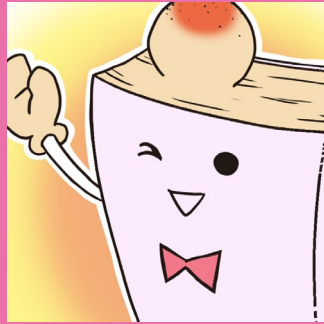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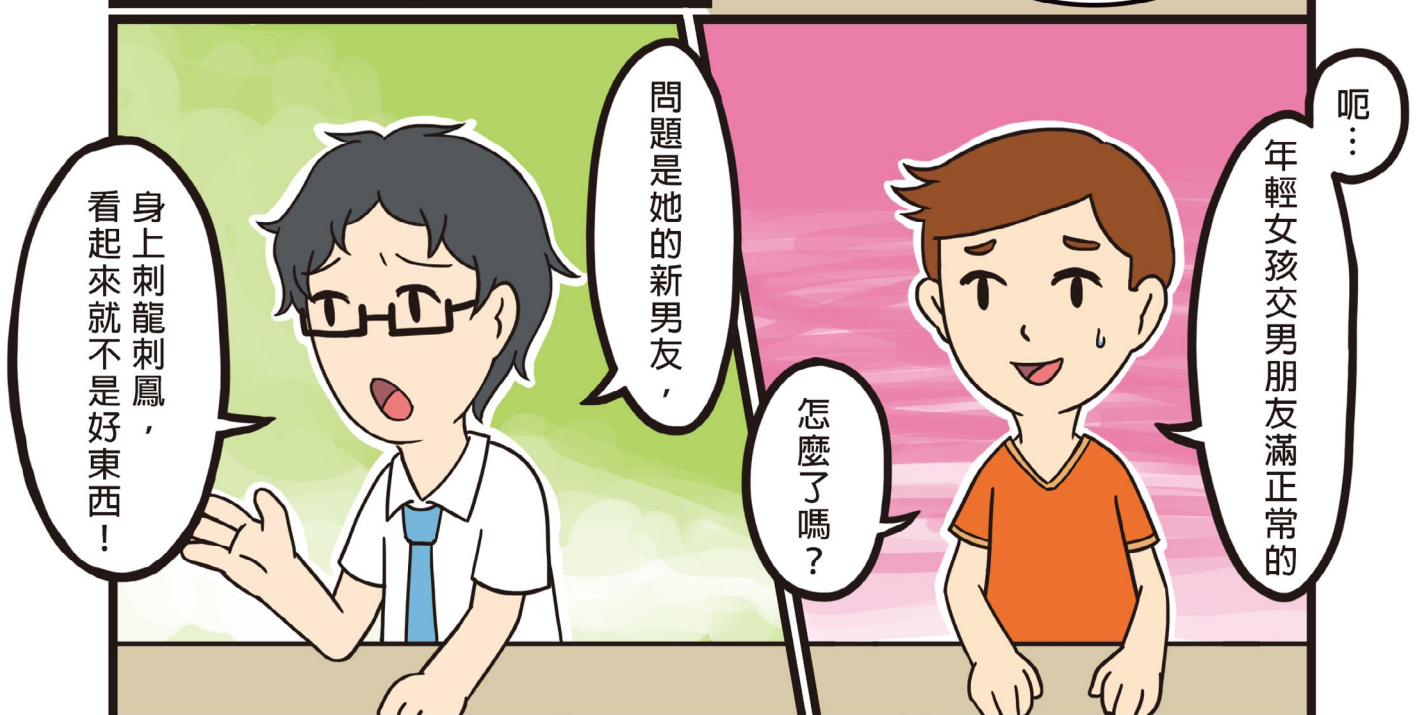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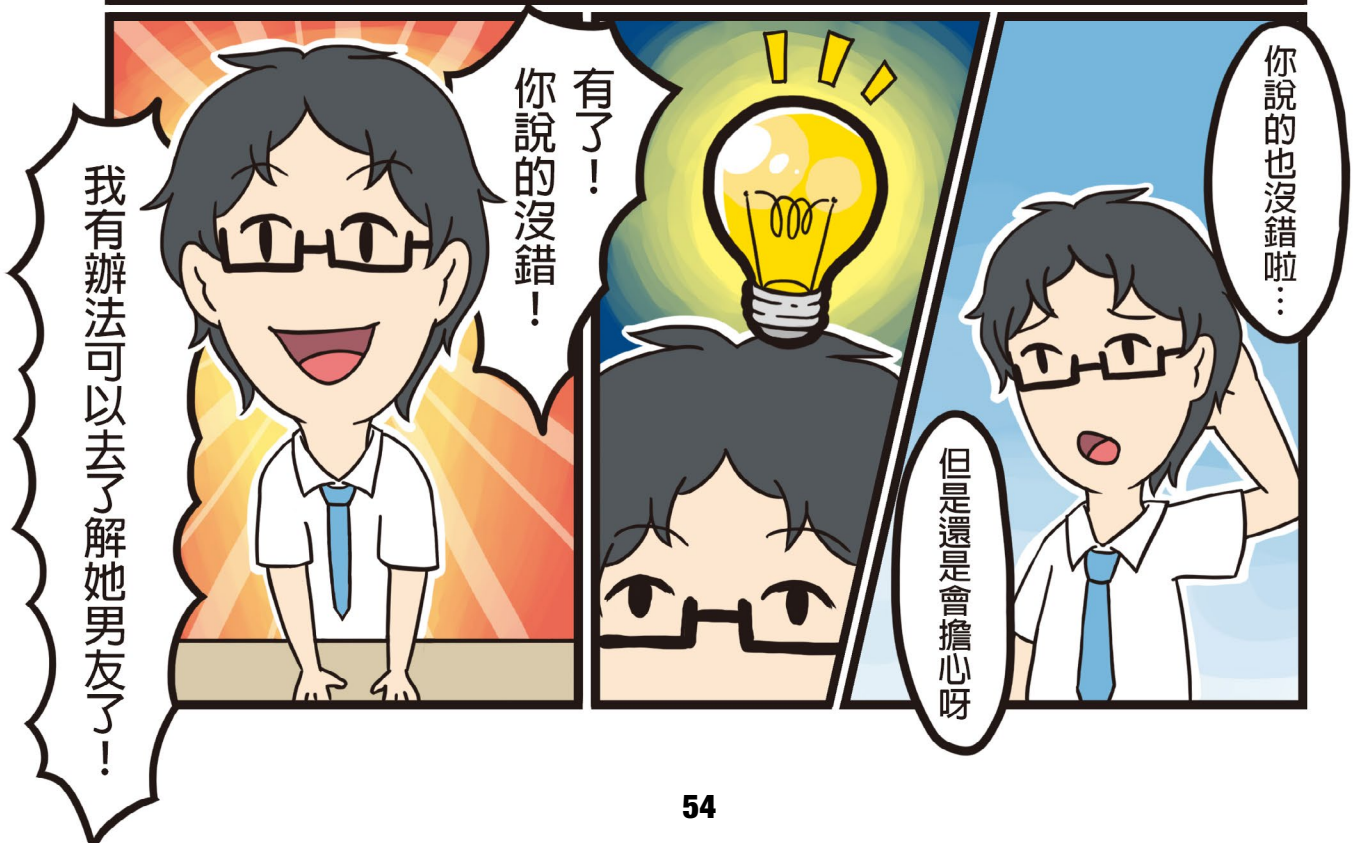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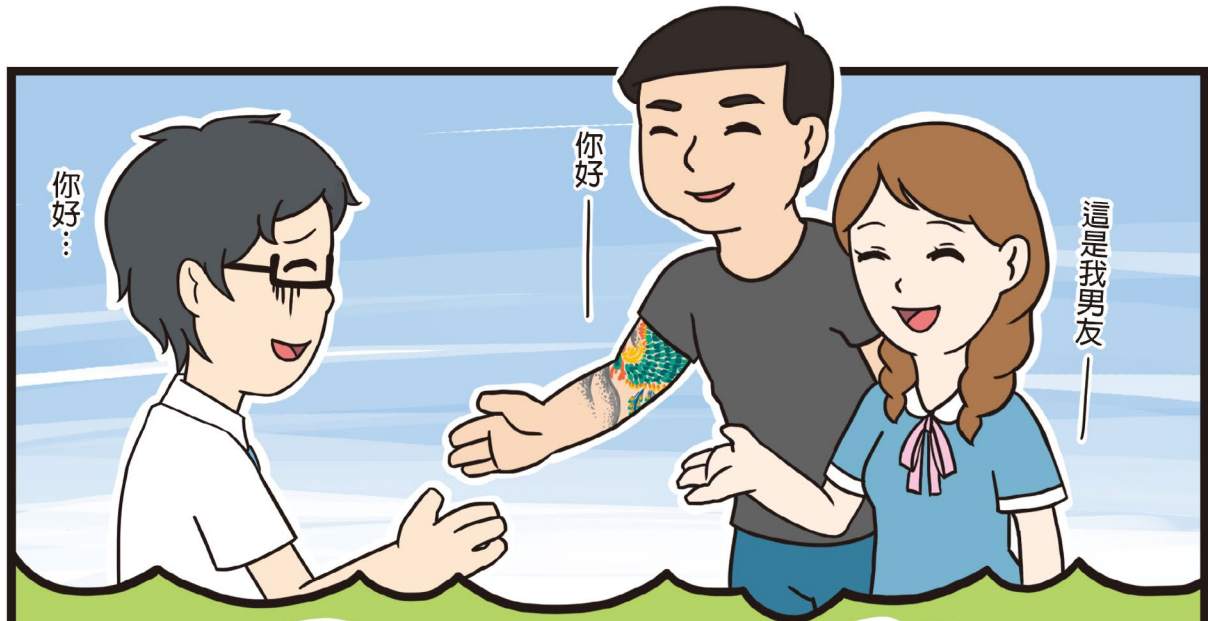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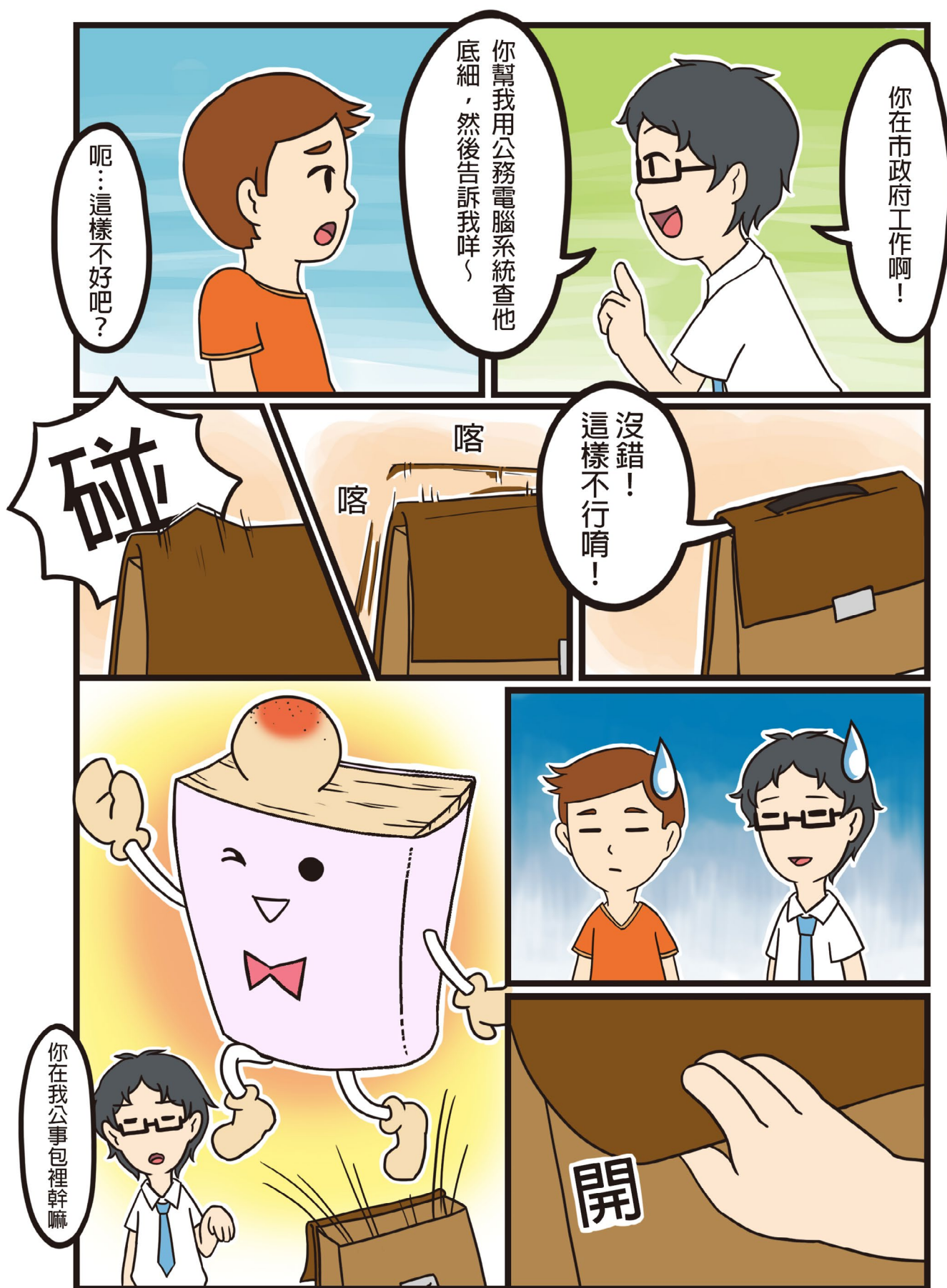
8

我的保密責任









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需要具有查詢民衆個人資料的系統帳號權限

對於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，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機密的義務唷！

啪

啪

刑法 第132條第1項
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若因為私人利益或因素，擅自利用職務之便查詢民衆個人資料，其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故意洩密罪外，還會被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
這麼嚴重？

可是我還是會擔心啊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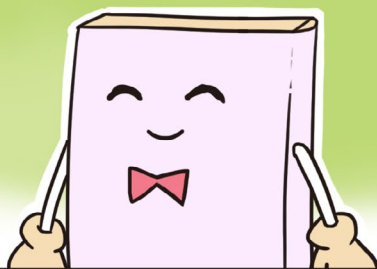
〈小提醒〉

具有查詢民衆個人資料權限之公務員，在公務使用上更應該嚴守保密規定，以免因故意或過失而洩密及侵害民衆權益，將造成嚴重後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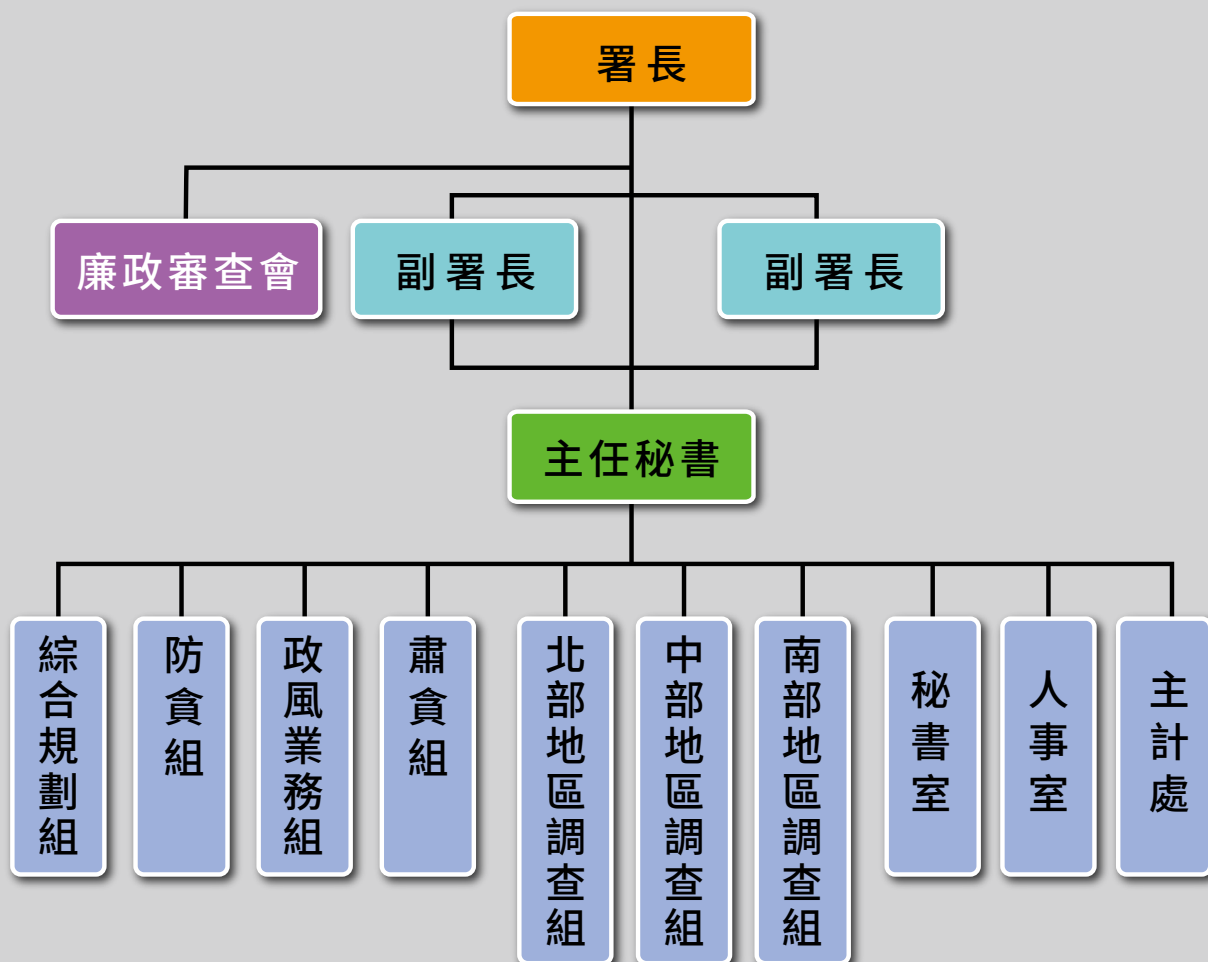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人員要切記資訊系統僅提供公務合理範圍內使用，不得作為私人用途，即使查詢後未交付或洩漏他人知悉，亦違反相關資訊查詢規定，會被追究行政責任喔。

那不是小云的
男友嗎？

原來他是一個
善良的人呀！



法務部廉政署組織特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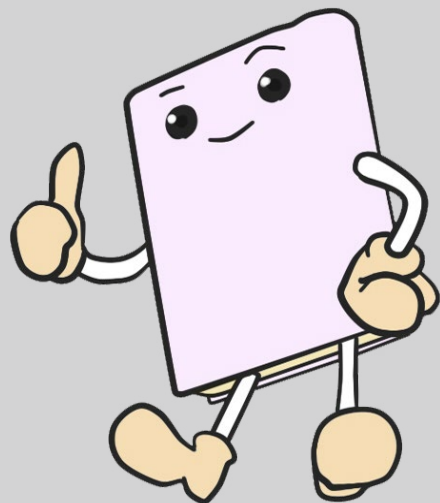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 廉政專責機關

廉政署是我國符合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的專責廉政機關，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，為一複合式機關，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、反貪、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。並參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CPIB、香港廉政公署 ICAC 模式，採取治標〔執法〕、治本〔防貪〕及根除〔教育〕三管齊下之策略，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。

（二）派駐檢察官督同廉政官偵辦

廉政署案件處理流程，大致上為受理各類情資（包括民眾檢舉、廉政人員發掘及其他機關移送），經認與犯罪有關案件分「廉立」字案，由情資審查小組審查過濾有偵辦價值的案件，分「廉查」字案後，再交由肅貪組或各調查組負責調查，並由法務部遴選之檢察官派駐廉政署督同廉政官偵辦。



（三）結合政風查緝隊期前偵辦

以往政風人員發掘犯罪的情資，要開始進行犯罪調查，經過許多程序，報主管政風機關轉陳政風司，再函調查局報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，公文往返耗費時間，自情資發掘至啟動偵查，往往已延誤最佳時機，偵查事倍功半。本署成立後，積極推動期前偵辦機制，對於即將發生或正在發生之貪瀆犯罪，或有重要證據出現之貪瀆犯罪，即時啟動犯罪調查，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廉政官偵辦，掌握機先，事半功倍，發揮更大肅貪效率。

（四）統籌反貪網絡，樹立社會廉潔價值

廉政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與推動，及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與執行。因此廉政署可以統籌國家反貪網絡資源，整體性與長期性地規劃反貪業務，透過公、私協力之夥伴關係，共同建立防貪機制，杜絕貪瀆誘因，樹立社會廉潔價值，厚實國家廉政建設的基礎。

